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贷款 30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36 个月，循环使用。由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家族名下房产作为抵押，并由董事长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担保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的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